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86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69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炳代表：

您“关于解决公路交通资金不足有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交通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韶关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十三五”以来，省财政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地方普通公路建设出资压力得到了减轻。尤其是正在开展的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对粤

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由省（部）全额补助直接工程费用，具体按照定额标准补助，其余征地拆迁等费用由地方负责，并提高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危桥改造项目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投入规模，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为各地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我厅将根据省财政年度安排的交通建设资金规模，结合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韶关市的重点建设项目需求，统筹编制好年度公路水路资金安排计划，按照现行政策对韶关市提出的亟需建设的项目给予支持。

四、关于公路养护资金方面，从 2013 年开始，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各市管养公路里程、等级、交通量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资金，逐步加大了对省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省级财政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我厅也将建议地方统筹用好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下一步，我厅将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工作，积极争取省进一步增加成品油消费税基数总体规模，在此基础上，省将打破“以收定支”的基数确定格局，进一步加大了对粤东西北地区普通公路养护的倾斜支持。

五、关于将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方面，按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我厅已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起草了我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将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人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近期将印发全省实施。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争取省加大对包括韶关市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建设和养护的资金支持力度，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交通事业持续发展。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联系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